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4月13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2

行動電話：0975608696

編號：

首波7名違規趴趴走民眾 遭桃園分署鎖定強力執行

桃園分署首波受理7件違反「居家檢疫」罰鍰案件，火速查封2位義務人之不動產，限制5位義務人出境、出海。

截至109年4月10日止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針對違反「居家檢疫」及「居家隔離」規定之趴趴走民眾處以罰鍰者，累計達54件，其中4件非本國籍案件，每件罰鍰金額少則新臺幣(下同)1萬元，多則100萬元，總計達1,394萬元，其中12件業已繳清(包含2件非本國籍案件)，2件辦理分期繳納，共繳納160萬9,500元。另有7件均裁處7萬元罰鍰，逾30日繳納期限仍未繳納，於109年4月10日首波移送桃園分署執行，其違規原因包括於「居家檢疫」期間到外縣市找朋友、住旅店躲避債主、到衛生所就醫、到餐廳用餐、到自營麵店整理冰箱，另有2姐妹到外縣市禮佛。

桃園分署早已嚴陣以待，受理案件後，立即調查該7位義務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，7位義務人均有多次入、出境紀錄，應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2位名下有房地，已先行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查封登記；另5位義務人，其中1位名下有1部2019年份汽車，已先行囑託監理機關禁止異動，但尚無法查得車輛所在，與其他4位暫查無財產可供執行之義務人，一

併限制其出境、出海。

依據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義務人出境已達2次者，滯欠金額雖未達10萬元，執行分署仍得限制其出境、出海。桃園分署呼籲違規民眾，不要存有罰鍰金額不大，不會被限制出境之僥倖心態，儘速自動繳清罰鍰，以免被桃園分署強力執行，失了自由，沒了財產，還要負擔執行必要費用。